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B737-18R2

修正案号: 39-2722

一. 标题: 检查燃油滤盖的连接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CFM56-3/-3B/-3C型涡轮风扇发动机的所有波音737-300/-400/-500系列飞机(装有符合1999年8月17日服务通告CFM56-3/-3B-3C No. 73-A129要求的发动机者除外)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1999-245(B)R1 1999 年 10 月 20 日
- 2.CAD99-B737-18R1 修正案 39-2610
- 3.服务通告 CFM56-3/-3B/-3C No.73-126R1 1999 年 4 月 29 日
- 4.服务通告 CFM56-3/-3B/-3C No.73-A129 1999 年 8 月 17 日
- 5.CFMI AOW No.277/97 1997 年 12 月 12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B737-18R1, 39-2610

为防止由于过力矩安装燃油滤盖的螺栓使钢丝螺套松动而造成飞行中燃油严重泄漏,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对于目前正装机使用的燃油泵: 在本指令生效后不迟于下一个A 检,完成服务通告CFM56-3 No. 73-126R1(或其最新版)第2段所规定的 检查工作。对已按CFMI AOW No. 277/97的规定检查过的燃油泵无需进

行新的检查。

B. 对于库存或备用发动机上的以及在车间修理的燃油泵: 在装机使用前,完成本指令A段所规定的检查工作。

注: 今后每次打开燃油滤盖时,必须严格遵守飞机维护手册(AMM)中所规定的有关程序。

C. 对于所有燃油泵:不迟于2004年12月31日或发动机、单元体或燃油泵下一次进车间维修时(以先到为准),完成服务通告 CFM56-3/-3B/-3C No. 73-A129所规定的工作。

D.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12月14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